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8号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少于 12,000.00 万元（含本

数)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向童建国发行股票的相关考虑,童建国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2)童建国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布局第四代制冷剂产品;2)“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0.5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亿元;规划用地约 1,464.8 亩,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证及环境影响评价。

请发行人披露:土地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应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

金是否投向主业；（2）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能力储备；剩余资金缺口的落实进展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3）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第四代制冷剂专利限制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布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环境影响评价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30%；（2）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结合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报期等关键指标与同行

业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4)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营业收入为 195,173.97 万元、289,862.01 万元、380,363.62 万元、93,891.20 万元，净利润为 10,262.67 万元、11,442.13 万元、12,887.85 万元、-1,418.76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收入同比上涨 28.17%，净利润同比下滑 55.9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为 19.84%、22.31%、17.08%及 15.7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 HFCs 制冷剂配额基准期影响，制冷剂行业供给快速扩大，上游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公司主要产品氟碳化学品价格下降所致；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频繁，且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4) 公司销售费用为 14,424.82 万元、5,494.92 万元、5,710.01 万元、1,593.67 万元；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45.44 万元、44,607.02 万元、51,326.84 万元和 65,650.48 万元；6)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40.87 万元、62,099.70 万元、149,005.13 万元和 107,447.12 万元；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42%、41.86%、53.11%、55.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为 0.89、1.00、0.92、0.90 及 0.68、0.68、0.63、0.5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收入

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末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HFCs 制冷剂配额政策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公司的未来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公开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而销售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成本混同的情况；（6）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依据，核算是否准确，在建工程项目可研中预计竣工时点和预算投资金额，目前实际工程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并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预期进度或

超预算投入的情况，如有，说明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点、成本的情况，在建工程的减值政策、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境外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0,518.21万元、149,439.19万元、190,133.27万元和37,371.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7.21%、53.40%、51.27%、40.70%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结合外销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长，2023年一季度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境内境外直销、经销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3）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7.2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其他往来款项金额为 3,049.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 3,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当地政府提供借款的原

因，征地、拆迁补偿及借款文件及手续是否齐全。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公司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形成商誉 13,174.46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石磊氟化工的经营情况，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额集中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45.50 万元、18,312.85 万元、13,633.38 万元和 17,668.0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59%、8.55%、3.64% 和 4.45%，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请发行人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

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25日印发
